

将办〔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将军路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二级站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2年将军路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2022 年将军路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长效管理机制

为全面提高全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改善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根据区控查违协调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长效管理机制。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按照“科学、规范、依法、便民、高效、管用”的要求，坚持主体责任与绩效目标挂钩，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横到边、纵到底的查违责任体系，形成广泛动员、齐抓共管、快速处置、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坚决预防、控制、遏制新的违建，分步、分批强力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长效管理。

二、工作机制

（一）违法建设发现机制

1、巡查发现机制。由城管协管员及社区网格员组成的巡查网络，负责做好街道范围内的巡查控管工作，成立巡查控管队伍，制订巡查控管方案，以片区为单位，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健全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将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对出现大面积违建的，要及时制止、责令停工、并及时移交问题线索，确保辖区巡查控管工作全覆盖。

各社区应当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制订巡查控管方案，建立巡查工作队伍，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负有违法建设巡查责任的工作人员按照巡查控管方案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堆有建筑材料的，及时登记并跟踪监控；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并采取摄像、照相等方式取证，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2、社区接访机制。分管领导、中心负责人每月按计划在社区安排接访活动，集中宣传查违相关的政策法规，现场受理群众对违法建设的咨询和投诉，听取群众对整治违法建设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对于现场受理的违法建设投诉，街综合执法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回告办理情况。如遇其他类投诉件，接访员应及时转交相关单位办理。每月接访活动开始前，应提前告知分管领导、中心负责人及党政办、区查违办、接访工作所在社区的负责人，以便工作安排、调度，遇到重大接访事项，领导随时接访。

3、数据监管机制。结合智慧城管建设、社区网格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卫星遥感、信息技术、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对违法建筑实行网格化、智能化管理，及时共享违法建筑的发现和查处信息，逐步实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多维防控违法建筑格局。

(二) 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综合执法中心收到问题线索后，对涉嫌违法建设的情况及时

向区规划部门去函，根据区规划部门的认定结果及处置意见，组织人员对违法建设行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查处。

1、快查快处机制。对于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场宣讲查违相关政策法规，规劝督促当事人立即停止违建行为，并现场勘验和照相取证，及时报告中心负责人；对建至一层未封顶的违法建设，依程序组织人员实行现场推拆。

2、强力拆除机制。对于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的违法建设，因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不主动自拆和申请帮拆的，履行公告、催告等执法程序，依法实行强制拆除。对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新增违法建设，无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否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强制拆除均不停止执行。

3、实施销账式整治机制。对摸排的违法建筑全部进行分类登记造册，明确治理时限，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编号管理，按进度计划推进。违法建筑治理任务完成后，及时进行销号销账，实现拆除一片、复核一片、验收一片，形成规模整治效应。

（三）控查违岗位责任机制

1、明确层级责任。在街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将军路街为责任主体，负责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相关科室及二级机构、各社区及相关二级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相关工作。

（1）公共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综合执

法中心、城管所、各社区履行各自控查违职责；具体负责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技术核查，严格放线、验线、规划验收等环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移交街综合执法中心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分别报街分管领导。

（2）综合执法中心

综合执法中心负责加强对社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以及协调共治力量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维护片区市容环境规范有序，负责办事处控查违的具体执法工作。对发现的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安排专人现场核实、查看，并及时制止；对已经发生的违法建设，现场核实，按照区规划部门认定及处置意见，依法查处。同时，要与社区共同做好上门劝阻、动员自拆等工作；对规定时间内建设主体未处置的违法建设，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帮拆、强拆、没收等工作。

（3）各社区

负责接受分管领导和综合执法中心负责人的指导、监督，做好本社区范围内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制止、上报、协调等工作；协助综合执法中心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上门宣传、解释和现场处置工作。

（4）城管所

城管所协助综合执法中心辖区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政策宣传等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协助街综合执法中心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协助社区共同做好上门劝阻、动员自拆等工

作。

（5）农服、红色物业、资产公司

负责做好责任区内控查违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综合执法中心。

（6）派出所

负责依法维护街道组织的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及时制止和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7）街纪工委

负责依法调查处理行政过错责任案件和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等监察对象参与、包庇违法建设，干扰违法建设查处的案件。

2、规范工作流程。控违人员巡查发现（举报投诉）——现场制止——问题线索移交综合执法中心——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发布拆除公告——下达强制拆除事先催告书（当事人逾期未自拆的）——下达强制拆除决定书经催告，当事人逾期未自拆且无正当理由，同时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60日）或者提起行政诉讼（6个月）的——实施强拆——结案。

（四）查控违追责问责机制

1、绩效考核机制。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定期对控查违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考核，并针对市民投

诉、媒体曝光、违建拆除、督办任务等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按照《将军路街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街道党政办公室定期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绩效评分，并提出检查考核意见。

2、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考核标准》切实做好相关控管工作，在1年内绩效考核不达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每月集中对全辖区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机制落实情况进行巡视，凡是发现不履行控违工作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向街纪工委提交相关情况，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实行“一把手工程”，将控查违工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城管所财政要单列控查违专项工作经费，为控查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加强部门联动。要坚持和完善控查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和解决控违拆违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国土规划、城建、房管、水务、园林、交通、公安、工商、文化、卫生、环保等部门和水、电、气等公用服务企业要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勇于直面问题，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深化综合治理措施，促进查违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充实查违工作专班力量，配足配强发现、报告、受理、查处、督办等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并加强工作专班内部管理。要定期开展查违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查违系统全体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定点宣传和流动宣传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加大对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和理解、支持、参与查违工作的积极性，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推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报: 区控查违办

送: 街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及班子成员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共印50份